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7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嘉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6,760,355.91	5,614,956,627.75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0,708,753.97	2,750,193,721.53	-1.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879,361.56	16.76%	1,614,840,750.05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14,985.49	18.59%	-44,163,007.03	-1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93,990.80	37.17%	-52,033,505.76	-1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70,676.60	112.96%	-85,062,442.60	-12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18.53%	-0.0527	-13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18.53%	-0.0527	-13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增加 0.2 个百分点	-1.62%	减少 5.6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12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8,23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8,39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304.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2,23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9,078.01	
合计	7,870,49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31.40%	263,023,388	197,267,541	质押	161,875,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58,410,000	58,410,000		
宗剑	境内自然人	4.00%	33,518,371	33,518,371	冻结	33,518,371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2.70%	22,640,630	17,417,952	冻结	22,640,630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6%	8,870,000	8,870,000	冻结	8,870,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8,291,570	0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139,000	0		
何海晏	境内自然人	0.33%	2,780,220	2,085,165		
冯俊晓	境内自然人	0.28%	2,379,879	0		
杨浩	境内自然人	0.22%	1,870,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嘉棣	65,755,847	人民币普通股	65,755,84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91,570	人民币普通股	8,291,570
徐蕾蕾	5,222,678	人民币普通股	5,222,678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9,000
冯俊晓	2,379,879	人民币普通股	2,379,879
杨浩	1,8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0,400
李四生	1,6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4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颜宏镇	1,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000
杨洪军	1,3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冯俊晓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79,879 股； 2、公司股东杨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60,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5.6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影视剧项目制作投入及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278.6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应收股权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 153.1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32.3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田东生态牧场、遵义乳业工厂、优氏宁乡工厂及双龙牧场等项目建设土建工程及设备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72.5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 68.1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45.0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增加及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31.3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75.4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52.2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99.1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所致。

(二) 报告期内，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33.7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4,556.8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7,830.6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41.5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95.3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三)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8.1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9.6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收到的股权款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4.8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501.0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影视剧项目制作投入及偿还银行债务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皇氏食品公司”）股东变更已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皇氏食品公司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智莲”）名下，皇氏食品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2018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盛世骄阳”）股东变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盛世骄阳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宁波智莲名下，盛世骄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02执546号之一】，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持有的5,841万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300,694,680元交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抵偿债务。5,841万股“皇氏集团”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已于2018年9月12日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东方证券持有公司 6.97%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盛世骄阳）原股东徐蕾蕾女士	业绩及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一）业绩及补偿承诺： 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同时，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5%、55%、65%。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徐蕾蕾作为补偿义务人	2015 年 03 月 16 日	2015 年至 2017 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徐蕾蕾关于盛世骄阳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2016 年度达到业绩承诺，

			<p>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p> <p>（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p>①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②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2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3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45%。</p> <p>③ 实际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二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三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p> <p>④ 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p> <p>本人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运营收入比例实际完成 38.22%，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p>
--	--	--	---	--	--	--

			<p>(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界定范围)不存在从事与皇氏集团、盛世骄阳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向相同或类似业务投资、未与任何他方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领域进行合作或达成合作意向。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始, 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本人持有皇氏集团股份限售期及竞业禁止期满之期间、或至本人在皇氏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之期间(上述二期间取孰长者)内, 未经皇氏集团认可,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内容。</p> <p>(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如本人成为皇氏集团关联自然人, 本人将遵守皇氏集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规范履行关联自然人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若本人与皇氏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 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其他承诺	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智莲)	盛世骄阳债权的处理安排	<p>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10%, 即 2,643 万元;</p> <p>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10%, 即 2,643 万元;</p> <p>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80%, 即 21,144 万元;</p> <p>宁波智莲向公司承诺, 自其在工商管理机关备案为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之日起至宁波智莲将上述 26,430 万元支付给公司前, 未支付部分应向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p>	2018 年 06 月 20 日	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付清	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	至	-4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7.40	至	3,404.4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74.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度，公司影视传媒业务受行业环境及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周期影响，业绩有所下降，同时受处置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造成资产处置损失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同比将有所下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嘉棣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